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估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依据

本项目依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文件。

（二）工作目标

针对深圳市残联政府采购项目及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服务内容

针对2024年度三个政府采购项目“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服务”、“残疾人职业康复及职业培训服务”及“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执行情况各开展两次（中期、终期）绩效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绩效评估完成为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采购人于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款的70%给中标人；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进行项目终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总款的30%给中标人。

（五）项目交付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绩效评估。

（六）项目验收：项目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依照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七）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八）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